

立法会：民政事务局局长就「捍卫新闻自由」议案总结发言（只有中文）

\*\*\*\*\*

以下为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(十一月二十三日)在立法会会议上就「捍卫新闻自由」议案的总结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多谢各位议员就议案提出的意见，我谨作一些响应。

刘议员这一议案，引述九月份一次民意调查，指公众对新闻自由的满意率下降。这固然可以引起我们注意和警惕，但正如黄定光议员所讲，这是否就得出结论谓这是由于「当局限制传媒」，当中其实欠缺严谨的逻辑关连。公众的担心，又是否有如刚才两位议员所讲的，是因为知道有传媒大亨暗中作出的政治捐献？所以，尚需要作更多的调查和研究探讨。

我在第一次发言时已经说明，新闻自由受《基本法》保障，政府发放的信息，要通过大众媒体传送给香港市民。政府致力提供合适的环境，让新闻业自由发展。事实上，香港的传媒发展蓬勃，本地和国际的报章杂志自由报道香港及外地的新闻，及就政府政策、社会状况等作出评论。目前香港享有高度的新闻自由，远超出于九七回归之前，亦比得上世界上最发达的地方。

特区政府无意限制传媒的采访自由。中央官员或外国政要访港活动，政府新闻处会致力协助为传媒采访提供方便。每次活动都要根据具体情况作安排，尽量兼顾保安、采访和活动本身等的需要。每一次安排，是否都做得最妥当，固然可以检讨、调整，以至汲取经验，政府新闻处与传媒会继续沟通。就如今年以来，先后从北京来港访问的，有国务院港澳办主任王光亚和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，传媒对两次的采访安排有不同的反应。所以单凭一次的采访安排，不能得出结论，说政府刻意限制采访自由。

关于保安与采访工作之间，如何取得适当的平衡，警务处处长已于昨日与新闻行政人员协会代表会面，就突发事件发放信息的做法，交流意见。会上，警方已同意继续改善现有信息发放机制，并会就此继续与传媒交流。我知道警方正就信息发放机制进行检讨，研究利用信息科技，将发放信息的程序进一步优化。

政府各纪律部门均十分尊重传媒机构的采访自由，尤其在事件涉及公众利益、公众安全或重大事故时。有关纪律部门在处理个案的信息或向外发布时，必须严格遵守《个人数据（私隐）条例》的规定，和确保符合《公开数据守则》中

规管披露第三者数据的各项重要原则。我们明白，在涉及重大事件的时候，公众利益会凌驾于个人私隐，所以纪律部门会考虑尽量发放信息，有关纪律部门在可行范围内对保护私隐会作出适当安排，尽量尽快向传媒机构发放这些突发事件的信息，尽量利便传媒的采访工作。警务处已于本年十月采取优化措施，改善突发事件信息发放机制。同时，消防处亦会在引入数码无线电通讯系统的过程中，继续与传媒机构和记者团体保持联络，以期完善发布紧急事故信息的安排。当然，任何向外发布的信息不可影响部门在处理紧急事故中的机密行动、拯救或调查，更不能影响到可能与事件有关的司法程序。

政府有责任发放信息予公众。我们相信经过与传播媒介的沟通、不断磨合，日后定能更快速地透过不同的渠道发放信息，让传媒及市民可以更全面地掌握政府的工作和政策。

主席，我谨此陈辞，希望议员否决原动议。

完

2011年11月23日（星期三）